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3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3 日被告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呈請人」）已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的呈請（「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提交該呈請的原因為無法償付呈請人向勒泰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約 14.25 億港元，利息及拖欠利息總額約為 2.59 億港元；及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全額支付的違約利息每日 463,523 港元，以及與貸款違約相關的所有其他成本和費用約為 9,900,000 港元。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麗平女士。